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2406號

附件：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總說明」及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」之PDF檔各1份



1061102406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154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787-7023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mtyi1991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1131102406

訂

線

## 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總說明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。爰訂定「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各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期程。(草案第三點)

## 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如下：</p> <p>(一)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、加工業者。</p> <p>(二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，並辦理工廠登記之乳品加工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三)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</p> <p>(四)辦理工廠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。</p> <p>(五)除前四款外，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、加工及調配業者；未包括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業者。</p>	<p>明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。</p>
<p>三、前點實施日期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食品業者：自公告日實施。</p> <p>(二)第五款之食品業者：除食用油脂、麵粉、澱粉、食鹽、糖及醬油製造業自公告日實施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實施。</p>	<p>明定第二點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實施日期。</p>